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租用上海旭申高级时装有限公司厂房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创业（上海）国际服务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档通（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档通”）与上海旭申高级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申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旭申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汇成路 1108 号的空置厂房，建设档案综合服务基地。该厂房租赁面积 8377.14 平方米，起始年租金 200 万元，第四年起租金逐年增长 2%，租赁期限 10 年，并授权云档通经理班子或总经理具体签署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客户持续增长的服务需求和企业长期发展需要，经多方考察评估后确定的，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以租赁标的所处区域的租赁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周边同类型标的的租赁价格，符合公允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上市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庆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 2023-032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